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继续坚持以聚氨酯产品为中心，革用聚氨酯树脂为基础、多产品应用新材料开发的发展定位。2022 年，国内经济走势前高后低，下半年市场需求收缩，特别是六月份开始大宗商品价格快速回落，相比较原材料价格下跌，产品跌价速度更快，同行业竞争加剧，为保证公司现有产能的有效利用、生产稳定，公司管理层积极调整营销策略“以产品市场份额为核心，以产销平衡为重点”，完成全年 30 亿的销售目标，但公司产品毛利率和净利润较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7,258,442.80 元，同比下降 5.4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835,305,159.66 元，同比下降 6.83%；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67,130.65 元，同比下降 47.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6,838,301.59 元，同比下降 49.65%。

经营上，坚持市场销售与研发协同，在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下行的背景下，积极开展抢占产品市场份额的销售策略。福建汇得“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装置运行逐步稳定，装置达到了良好的生产条件，但聚氨酯市场呈现了需求减弱，出口下降，现有市场产能过剩需要逐步消化等现象，经营效益上，公司经过前几年的稳定增长在今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为保证上海、福建两生产基地的稳定生产，公司面对不利的市场，主动出击，挖掘客户需求，保持了现有的市场份额，完成营业额目标，但除弹性体及原液销售量取得增长

外，革用聚氨酯和聚酯多元醇的销售量均有所下降。通过优化产品，环保型增塑剂和环保型胶黏剂应用方向得以拓展，TPU 业务在原通用型聚酯型产品基础上新增聚醚型 TPU 产品，并已在手机壳、鞋底、气动管、3C 等多个领域得以应用和突破。

管理上，进一步优化两地生产、统一经营的运作模式，在以产品为中心的 内部独立核算的“研产销”项目单元的事业部经营管理的探索基础上，优化调整了公司组织架构，以更加高效的提升资源配置和管理协同效应，增设业务发展部，重点开展研发成果与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工作，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的成果转化，为公司挖掘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项目建设上，基于技术进步和工艺优化，福建汇得“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二期）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在 2022 年年底竣工（原规划设计的 3.5 万吨二期 TPU 装置因投产技术路线、工艺及安全设施、标准提高等改变而延期择机建设）；2022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绿色环保产品的投入，启动建设“年产 5 万吨环保型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和“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相关行政审批及建设有序开展。

技术研发上，继续秉承严谨求实、开拓创新的开发理念；引进高端人才、支持技术开发。继续加强环保型的无溶剂系列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功能型聚氨酯树脂的持续开发；基于生物基改性聚酯多元醇的产品应用，环保型增塑剂在弹性体领域的应用范围得以扩展；进一步优化动力电池包水冷板缓冲垫、软质保温贴片、快速更换动力电池包用支撑缓冲块等制件产品生产工艺和产能建设；根据客户需求，拓展聚氨酯材料在汽车及新能源领域的研究及应用开发，公司在嘉兴独山港成立下属子公司，专门负责聚氨酯材料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产业化生产。报告期内，申请 8 项发明专利，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

安全环保方面，公司为上海市第一批绿色工厂，国家第五批绿色工厂，公司坚持“关爱生命，安全发展”。报告期内，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定期针对水气土壤、LDAR 管道阀门泄漏点、防雷、职业卫生场所等进行监

测，较好完成了各项生产任务，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022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为确保高新技术企业顺利申报，公司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审计、资料申报等工作，于2022年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同时，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行业或各级政府等方面一系列荣誉，主要如下：

2022 上海百强成长企业 100 强（第 10 名）

2022 上海民营制造业企业 100 强（第 42 名）

2022 上海制造业企业 100 强（第 66 名）

2021 年度金山区百强企业

公司技术中心被授予上海市“工人先锋号”。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并通过的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4/18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13、《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授权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6、《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7、《关于重新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9、《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4/27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5/19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8/19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10/26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提议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并通过的会议议案
1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9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授权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2、逐项审议《关于重新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13、逐项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9/6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执行或配合相关主体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均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计划开展工作，有效履行了职责，为董事会审议事项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建议，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两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其他日常工作

1、推进董事会建设，督促董事、高管勤勉尽职履行职责。

为保证董事会合法有效开展决策工作、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积极敦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行的相关培训，加强

董监高对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其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2、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34份，上述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媒体向投资者传达了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相关信息，为投资者了解公司价值，判断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信息依据。

公司通过“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现场调研、咨询电话、邮件等方式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其他工作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四、2023年工作计划

（一）经营方面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要求。2023年宏观经济状况变化和不确定性的国际环境，公司将有效利用现有产能，提升销售业绩和市场占有率；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加快数字化工厂建设，以促进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核心目标。坚持以技术研发创新为抓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综合考虑公司研发创新和产品优化状况、生产经营情况、预期市场环境变化、新项目在建、投产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下原材料价格波动趋

势，公司 2023 年经营目标为：实现销售收入 35 亿元以上（经营目标不构成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3 年，公司将以提升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的销量和盈利能力为核心基础业务；提高弹性体及原液、聚酯多元醇产品的销售业绩；拓展新能源电池制件和胶黏剂业务的应用，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中心。以加强和优化提升公司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工作为基础，进一步完善、优化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全方位的数字化工厂基础建设，建立健全更加高效的协同和运作机制，以实现以事业部业务拓展为中心的全链服务支持机制；通过技术研发创新和人才优势：完善产品结构优化、加大绿色环保型产品开发和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材料产品及应用；加快项目建设：完成在建（新能源电池制件、年产 5 万吨环保型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建设，延伸公司产品的下游产业，丰富产品结构，推动公司可持续增长发展。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4、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